**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怡嘉伊助学金评定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怡嘉伊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全面成才，制定本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二条** 怡嘉伊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本院怡嘉伊助学金评选工作。

**第四条** 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申请怡嘉伊助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及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怡嘉伊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年在大一新生中评选1人，每人每年

4000元，连续资助四年。

**第六条** 申请怡嘉伊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新余学院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大一新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励志勤奋、生活简朴、踏实诚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5. 经学校贫困生认定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困难等级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英烈后代或孤儿优先考虑；
6. 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秀。首次评定，申请者大一上学期学习成绩应位于同专业学生的前10%优先考虑，平均学分绩不低于80分，且无不及格课程。每班可推荐1-2人至院内参加评审。延续资助学年，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应均位于同专业前30%，并完成相应年级第二课堂学分。

（七）同一学年内，获得怡嘉伊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减免学费、困难补助或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符合申请条件的，还可以申请和获得新余学院成长专项助学金中的两项和新余学院成才专项奖学金其中的两项。

（七）已获得怡嘉伊助学金的同学不能申请陈医师视听集团企业奖学金。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十条**　怡嘉伊助学金于每学年第二学期中旬受理申请。其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实事求是地填写《怡嘉伊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供评定学年成绩证明、专业成绩排名、新余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延续资助学年还应当提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排名、第二课堂学分证明。

（二）班级评议

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议和认定，并将评议结果报学院初审。

（三）学院初审及公示

学院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及日常表现，在班级评议结果的基础上，确定怡嘉伊助学金初审名单，并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广大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班级或学院提出。如无异议，将初审名单报资助方审批。

1. 资助方终审

 资助方采取面谈、电话联系等方式对初审学生情况进行了解，并确定最终受助人选。

1. **发放及受助学生教育管理**

**第十一条** 受助生每年核定一次，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资助：

1. 在接受次年资助前评审时，有2门课程考试不及格；
2. 在校学习期间出现违纪行为，被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3. 日常生活铺张浪费者；
4. 家庭经济困难弄虚作假者；
5. 其他原因需要终止者。
6. 受助学生应当主动与资助方以一定形式（如通信、邮件等）保持联系，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等。
7. 为培养受助学生的责任感，增强他们自立、自强、资助、感恩意识，学院要加强受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鼓励受助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团活动和公益服务活动，回报社会。
8. 学院应对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作为下一年度延续资助的参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余学院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怡嘉伊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